附件2

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须根据面试时间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30分钟（2024年11月11日上午8:30前），凭**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**到达面试地点报到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人员不得穿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由工作人员组织面试人员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

四、面试人员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面试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面试人员需离开面试地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面试人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面试室。在面试中，应以普通话严格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面试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面试人员到候分室等候，保持秩序，不得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。待面试成绩生成打印后，面试人员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。

七、面试人员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应立即离开面试地点，不得在面试地点逗留。

八、面试人员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取消录用资格。

九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